

“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 ——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

苏 航

北魏、北齐时期的“汉儿”仅指中原汉人或具有汉文化面貌的人群，并不是一个“民族”或“文化集团”的称号。中古时期，文化、政治、血统都是人们区分族类的重要标准，以文化划分族类的标准不应被过分强调。东魏北齐时期“汉儿”划分的基础主要是政治因素，而不是文化因素。其时在六镇集团中盛行的“汉儿”歧视，目的是为了强化六镇集团的族类身份边界，以维护其在政治资源分配中的特权地位。西魏北周的六镇集团通过将“胡姓”赐与汉人塑造了一个新的“国人集团”，以作为六镇鲜卑统治的军事、政治和社会基础，这与北齐的“汉儿”歧视实际上是异曲同工。权利边界和族类边界还是“胡姓”统治集团“汉化”的边界，只要以族类身份为边界的特权集团存在，其“汉化”就不可能是彻底的，并会通过加强“汉化”的手段来维护族类边界。只有当旧有的权利边界被打破，族类边界和汉化边界才有可能最终消失。

关键字：“汉儿” “胡姓” 权利边界 族类身份边界 汉化

作者苏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历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办公楼，邮编100081。

《北史·源贺附玄孙师传》云：

后属孟夏，以龙见请零。时高阿那肱为录尚书事，谓为真龙出见，大惊喜，问龙所在，云：“作何颜色？”师整容云：“此是龙星初见，依礼当零祭郊坛，非谓真龙别有所降。”阿那肱忿然作色曰：“汉儿多事，强知星宿。”祭事不行。^①

源贺出于河西鲜卑，为南凉国主秃发傉檀之子，与魏同源，故改姓“源”，^②至其玄孙已被北齐鲜卑权贵呼为“汉儿”，对此陈寅恪先生认为：

夫源师乃鲜卑秃发氏之后裔，明是胡人无疑，而高阿那肱竟目之为汉儿，此为北朝汉人、胡人之分别，不论其血统，只视其所受之教化为汉抑为胡而定之确证，诚可谓“有教无类”矣。又此点为治吾国中古史最要关键，若不明乎此，必致无谓之纠纷。^③

陈氏在其另一大作《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亦有类似的论断：

全部北朝史中凡关于胡汉之问题，实一胡化汉化之问题。当时之所调胡人汉人，大抵以胡化汉化而不以

^① 《北史》卷28，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第1032—1033页。并参《北齐书》卷50《恩倅·高阿那肱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版，第690页。

^② 《魏书》卷41《源贺传》，中华书局点校修订本2017年版，第1019页。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陈寅恪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01页。

胡种汉种为分别，即文化之关系较重而种族之关系较轻。^①

在上述论述中陈先生虽将其限于“北朝”范围，但实际上这一“种族文化论”的原则被我国史学界普遍用作区分古代民族的首要标准。^②那么，在北朝的范围内，文化标准是不是真的就是这种以“族类”面目出现的特定人群的首要区分标准呢？^③细检北朝史籍中“汉”的用例，笔者认为，陈氏的上述结论稍嫌简单，似不尽合乎当时之实际，以下即从“汉儿”的含义入手，对此加以分析。

一、北朝“汉儿”之含义

“汉儿”一词源自“汉人”，系其贬称。^④“汉人”一称起于汉朝，史载甚明，毋庸赘言。汉亡之后，又有以“魏人”、“晋人”等政权名称指称其民的现象，但“汉”仍被用来指秦汉之旧疆，如东晋十六国时期成书的《法显传》云：“自山以东，俗人被服粗类秦土，亦以氈褐为异。……自葱岭已前，草木果实皆异，唯竹及安石留、甘蔗三物，与汉地同耳”。^⑤此外，“汉”还有语言、文化的意义，如同书云：“般遮越师，汉言五年大会也。”^⑥既有“汉地”、“汉言”，照理“汉人”一词当时亦应袭用，但口语材料既无从获得，文献记载亦率多散佚，故目前笔者还没有看到这方面明确的例证，其中较为接近“汉人”的称呼见于《法显传》“拘萨罗国舍卫城”条：“彼众僧出，问显等言：‘汝从何国来？’答云：‘从汉地来。’……（彼众僧）自相谓言：‘我等诸师和上相承已来，未见汉道人来到此也。’”^⑦这里“汉道人”谓汉地僧侣，仍非一般意义上的“汉人”。

作为族类标签使用的“汉”在北朝特别是东魏北齐的文献中才大量出现，这一点前贤早有揭示，^⑧而关于其含义，则以陈述所述最为全面细致。陈述谓其有四种含义：一、民族之义；二、指男人；三、用作贬义词，有诟詈之意，相当于“匹夫”、“一个微贱男人”；四、指中州或中原，即指一定区域的人而言。^⑨虽列四义，但仍以第一义为主，第四义则似最不重要。细检史籍，此一判断或仍须讨论。

《北齐书·杜弼传》载北齐显祖高洋“问弼云：‘治国当用何人？’对曰：‘鲜卑车马客，会须用中国人。’显祖以为此言讥我”。^⑩《北史·高允附德政传》记德政死后，高洋对群臣说：“高德政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 79 页。

^② 如在万绳楠所记录的陈寅恪讲义中，陈氏自己即有过相关的表述：“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往往以文化来划分，而非以血统来划分。少数民族汉化了，便被视为‘杂汉’、‘汉儿’、‘汉人’。反之，如果有汉人接受某少数民族文化，与之同化，便被视为某少数民族人。”（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演讲录》，万绳楠整理，黄山书社 2000 年版，第 292 页，另参 297 页。）虽然这未必完全是陈氏原意，但这无疑反映出陈氏“种族文化论”在他人眼中的含义。

^③ 本文中的“族类”指历史上具有特定“族类”称号的人群，这一人群往往被想象成一个具有共同血缘或共同文化特征的群体，但实际上其内部在血缘和文化上往往纷纭复杂，有时并不具有高度统一性，而仅仅是一个政治身份集团（讨论详下）。

^④ 汉代以后以“儿”字缀词后可表示某一类人，常含贬义，“汉儿”应亦此类，参王云路：《说“儿”》，《杭州大学学报》1998 年第 3 期；董志翘：《“儿”后缀的形成及其判定》，《语言研究》2008 年第 1 期。

^⑤ （东晋）法显著、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18 页。

^⑥ （东晋）法显著、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第 17 页。

^⑦ （东晋）法显著、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第 62 页。

^⑧ 其例甚多，前人研究多所罗列，如贾敬颜：《“汉人”考》，《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6 期；陈述：《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 年第 1 期；黄永年：《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2—68 页。以下仅举与本文论述相关者。

^⑨ 陈述：《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 年第 1 期。

^⑩ 《北齐书》卷 24，第 353 页。

常言，宜用汉除鲜卑，此即合死。”^①杜弼与高德政的建议内容显然是一致的，杜弼口中的“中国人”到了自视鲜卑的高洋口中变成了“汉”（儿），可见二者同指，而北魏、北齐时之“中国”，实仅指其治下疆域，特别是中原地区而言，如《魏书·高闾传》云：

闾曰：“司马相如临终恨不见封禅。今虽江介不宾，小贼未殄，然中州之地，略亦尽平，岂可于圣明之辰，而阙盛礼。齐桓公霸诸侯，犹欲封禅，而况万乘。”高祖曰：“由此桓公屈于管仲。荆扬未一，岂得如卿言也。”闾曰：“汉之名臣，皆不以江南为中国。且三代之境，亦不能远。”高祖曰“淮海惟扬州，荆及衡阳惟荆州，此非近中国乎？”^②

孝文帝以九州未一，不足封禅，而高闾则以中国已定，当行盛礼。高闾的中国观其实不仅是“汉之名臣”的观点，而是代表了北魏时的普遍看法，如《魏书·南安王桢附子英传》载英表：“窃以区区（萧）宝卷，罔顾天常，凭恃山河，敢抗中国。”^③《魏书·崔光附鸿传》载其上《十六国春秋表》：“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据蜀时书，寻访不获，所以未及缮成，辍笔私求，七载于今。此书本江南撰录，恐中国所无，非臣私力所能终得。”^④

这种中国观至东魏迁都后仍未改变，如《魏书·李平附谐传》载孝静初谐使梁时与梁主客郎范胥的对话所示：“胥曰：‘金陵王气兆于先代，黄旗紫盖，本出东南，君临万邦，故宜在此。’谐答曰：‘帝王符命，岂得与中国比隆？紫盖黄旗，终入入洛，无乃自害也？有口之说，乃是俳谐，亦何足道！’”^⑤

北齐直承东魏，其“中国”观念当无改变，^⑥则北齐史籍中所常见之“汉儿”，即“中国人”，实即指北齐治下具有汉文化面貌之中原人，并非汉族之统称。可以补证这一点的，是北朝史籍中的“汉儿”都只集中在北朝境内，^⑦却从不把南方政权下的汉人称作“汉儿”，而是称作“吴儿”，如《魏书·祖莹传》记彭城王元勰称自南齐投魏的王肃为“吴子”，^⑧《北齐书·杜弼传》记高欢称南梁武帝萧衍为“吴儿老翁”。^⑨王肃、萧衍的汉文化水平在中原士大夫中评价甚高，在我们今天看来，当算作是汉人，却仍被称作“吴儿”、“吴子”。其实不但他们，北朝史籍概以“吴人”、“吴儿”、“吴子”、“吴士”、“吴兵”、“吴贼”或“南人”、“南士”、“南贼”、“南虏”、“南俘”、“南兵”、“南军”等等称南方人，^⑩而从未目之为“汉人”、“汉儿”。

① 《北史》卷31,第1139页;《北齐书》卷30(第410页)略同。

② 《魏书》卷54,第1322—1323页。

③ 《魏书》卷19下,第569页。

④ 《魏书》卷67,第1634页。

⑤ 《魏书》卷65,第1587页。

⑥ 陈连开谓分裂时期以两京所在之黄河中下游为“中国”(《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91、92页),是。而北齐不统西京,故只以洛、邺间为中国。

⑦ 《北史》卷6《齐本纪上》:“众愿奉神武(高欢)。神武曰:‘……不得欺汉儿，不得犯军令，生死任吾，则可。不尔，不能为取笑天下。’”(第215页)《北齐书》卷21《高乾附弟昂传》:“又随高祖讨朱兆于韩陵，昂自领乡人部曲王桃汤、东方老、呼延族等三千人。高祖曰:‘高都督纯将汉儿，恐不济事，今当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于意如何?’昂对曰:‘放曹所将部曲，练习已久，前后战斗，不减鲜卑，今若杂之，情不相合，胜则争功，退则推罪，愿自领汉军，不烦更配。’”(第294页)其实际的指涉对象皆为中原人，余例率此，不烦枚举。

⑧ 《魏书》卷82,第1944页。

⑨ 《北齐书》卷24,第347—348页。

⑩ 其称“南人”之例如《魏书》卷35《崔浩传》记神䴥二年(429)浩极力支持北魏太武帝击蠕蠕(柔然),“既罢朝，或有尤浩者曰：‘今吴贼南寇而舍之北伐。行师千里，其谁不知。若蠕蠕远遁，前无所获，后有南贼之患，危之道也。’浩曰：‘不然。今年不摧蠕蠕，则无以御南贼。自国家并西国以来，南人恐惧，扬声动众以卫淮北。彼北我南，彼劳我息，其势然矣。……’”(第905—906页)这里的“南贼”、“南人”与“吴贼”同指，显谓南方政权辖下之人，是称南方人为“吴”、“南”之明证。

与之类似，北魏、北齐时期，关中人也不被称为“汉儿”，而是被呼为“羌”，如《魏书·贺狄干传》记其在长安“习读书史”，“举止风流，有似儒者”，“太祖见其言语衣服，有类羌俗”而杀之；^①《魏书·李业兴传》记华阴人徐遵明被渔阳鲜于灵馥呼为“羌博士”；^②《北史·段荣附子韶传》记韶称周为“西羌”，^③皆是其例。此外，北齐时关中亦被称为“秦”、“关西”，^④要之，关中与江南一样，在北齐并不被视为“汉”地，其人亦非“汉儿”。

然而以上材料除《魏书·李兴业传》条外多有特定政治立场，或许不能完全说明问题，且史籍有阙，称南方或关中人为“汉人”的材料是否没有流传下来呢？唐刘知几《史通·杂说中》云：

如今之所谓者，若中州名汉，关右称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号，师人致儿郎之说。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寻其本源，莫详所出。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由斯而言，(王)劭之所录，其为弘益多矣。^⑤

刘知几将“中州”与“关右”并举，则唐时民间所谓“汉”，乃指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而言，且据王邵《齐志》可知，这样的称呼北齐以来就是如此。《齐志》今佚，但如前所示，刘知几之说在部分保存了《齐志》的现存北齐史料中确实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和支持。胡三省云：“鲜卑谓中国人为汉”，^⑥李慈铭云：“(北齐权贵)目中原人曰汉人。”^⑦应该都是对北朝史料充分梳理后得出的结论。看来即便以“汉儿”称中原人不是绝对没有例外，至少也是当时的普遍用法，故当时的“汉儿”只是对一特定地域和身份的人群的称呼，并非今日的民族概念。因此，前述陈述所谓当时汉人之四种含义中最重要的第一个含义，即作为“民族”的含义，其实并不存在，而第四种含义，即指“中州(人)”、“中原(人)”，才是当时该词的真正意涵。而其“男人”或诟詈语的意思，其实也是从这一意涵中引申出来的，因为这些例子中的“汉”也都指的是中原人，并不及出身六镇、江南或关西之人，是其义仍指称中原人之“汉儿”引申，非可泛称一切人。

至此“汉儿”之义已明，但这个含义应该不是到北齐时才突然产生的，此前北魏人应当已经在使用，但北魏史料中留下的口语材料很少，所以其例不彰，不过《魏书·崔浩传》载浩评价道武帝“用漠北醇朴之人，南入中地”，^⑧《北史·崔宏附子浩传》则作“南入汉地”，^⑨此“汉”若出《魏书》异文，则魏时固已以“汉”指“中原”；又《魏书·封津传》记“连坐从法”“给事官掖”的封津“字丑汉”，^⑩这个名字不论自取或得自鲜卑，其中的“汉”很可能就是“汉儿”的意思；《魏书·孝庄帝纪》记率河北流民起义的邢杲“自署汉王”，^⑪《北史·京兆王子推附遥传》记沙门法庆以李

^① 《魏书》卷 28, 第 768 页。

^② 《魏书》卷 84《儒林传》，第 2012 页。

^③ 《北史》卷 54, 第 1962 页。

^④ 如《梁书》卷 56《侯景传》载高澄致侯景书云“西求救于黑泰，南请援于萧氏，以狐疑之心，为首鼠之事。入秦则秦人不容，归吴则吴人不信”(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3 年版, 第 836 页)；《北史》卷 90《徐之才传》记高洋欲代魏自立，“时自娄太后及勋贵臣咸云：‘关西既是勍敌，恐其有挟天子令诸侯之辞，不可先行禅代事。’”(第 2970—2971 页)。

^⑤ (唐)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评：《史通》卷 17,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364 页。

^⑥ 《资治通鉴》卷 167,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56 年版, 第 5180 页。

^⑦ (清)李慈铭：《桃花圣解庵日记》辛集第二集光绪四年(1878)二月二十日条，《越缦堂日记》第 11 册，广陵书社 2004 年版, 第 7786 页。

^⑧ 《魏书》卷 35, 第 899 页。

^⑨ 《北史》卷 21, 第 775 页。

^⑩ 《魏书》卷 94《阉宦传》，第 2205 页。

^⑪ 《魏书》卷 10, 第 307 页。

归伯为“定汉王”而叛。^①《魏书·西域传》载神龟中(518—520)波斯国遣使上书云：“愿日出处常为汉中天子”，^②以上数例中的“汉”若看作是指称中原，也是合适的。

此外，南朝史籍中也有类似的用法。《南齐书·王融传》载其上疏：“又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以匈奴，备诸覩获。”^③同书《魏虏传》：“初，佛狸母是汉人，为木末所杀。”^④又同《传》：“悉置比官，皆使通虏、汉语，以为传驿。”^⑤《芮芮虏传》：“宋世其国相希利哩解星筭数术，通胡、汉语。”^⑥这里的“汉人”、“汉语”似乎是泛称，继承了《法显传》所显示的东晋十六国以来的传统，但无一例外，说的都是北方的情况。

《宋书·周朗传》载周朗上书：

函、渭灵区，阙为荒窟，伊、洛神基，蔚成茂草，岂可不怀歔？历下、泗间，何足独恋。……若谓民之既徙，狄必就之，若其来从，我之愿也。胡若能来，必非其种，不过山东杂汉，则是国家由来所欲覆育。既华得坐实，戎空自远，其为来，利固善也。今空守孤城，徒费财役，亦行见淮北必非境服有矣，不亦重辱丧哉。^⑦

周朗以为弃淮北徙民南迁，则北魏必以“山东杂汉”实之，此亦“华”种，当可“覆育”，故“利固善也”。则似乎在南朝人那里“华人”是一个更宽泛的概念，而“汉人”仍然指中原人而言。

又《水经注》云：“吐京郡故城，即土军县之故城也，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⑧则中原人亦将自己的语言称为“汉语”，这样看来，《南齐书》中的“汉语”恐怕也是直接借用了北魏的说法。

综上所述，“汉儿”虽然表面上是一“族类”称号，但在北朝并非指今天意义上的民族群体，也不是指一个统一的文化群体，而是指称中原人这一特定的地域、身份人群。这里面当然以汉人为主，而像源师这样久居中原，深染汉化的鲜卑等非汉人，看来也可以被包括在这一名称之下，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否至少在北朝内部，文化仍然是区分以某一族类称号命名的人群的首要标准呢？

二、北朝族类划分标准之多样性

对于前述问题，笔者认为，一方面，文化的确是中古时期族类划分的重要参考因素，特别是就北齐内部来看，这一标准更为适用。杜弼说“鲜卑车马客，会须用中国人”，这个“中国人”不仅有地域含义，还有文化含义，因为六镇人当时已经进入了中原，并且占据统治地位，从地域上说，他们也算是“中国人”，但在来源和文化面貌上，与中原的汉人或其他比较汉化的人群比，还是有明显的差别，《北史·齐本纪中》记“文宣(高洋)每言‘太子得汉家性质，不似我’”，^⑨文宣自视鲜卑，“汉家性质”显然与他的鲜卑文化是不同的。

另一方面，过于强调族类划分的文化标准又似乎失之过简，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如前

① 《北史》卷 17, 第 634 页。

② 《魏书》卷 102, 第 2464 页。

③ 《南齐书》卷 47,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2 年版, 第 819 页。

④ 《南齐书》卷 57, 第 986 页。“佛狸”指太武帝，其母杜氏，出于魏郡邺城(《北史》卷 13《明元密皇后杜氏传》，第 493 页)。

⑤ 《南齐书》卷 57, 第 985 页。

⑥ 《南齐书》卷 59, 第 1023 页。

⑦ 《宋书》卷 82,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 年版, 第 2095 页。

⑧ (北魏) 郦道元著, 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 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第 85 页。

⑨ 《北史》卷 7, 第 263 页。

所述，北朝时期汉化的人群并不都被看作是“汉”。即便抛开南方不论，在北朝统治区域，也不是所有的汉文化人群都被称作“汉”，如而文化面貌上颇有汉风的六镇权贵高澄，^①仍被目为鲜卑；^②而一些文化面貌粗武，更接近鲜卑武人的人，如高昂，^③却被称为“汉儿”。^④

总的来看，北朝的胡汉之别，除了文化面貌起到相当的作用以外，地域、政治、血缘等因素，其实也都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有些时候甚至比文化因素更重要，同时，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族类划分标准，这往往导致同一个人可能具有多种族类身份，所以如果我们过于强调文化标准，则反而可能会妨碍我们对当时实际情况的理解。

《北史·薛修义传》记沙苑之败后，高欢欲弃晋州，“修义谏曰：‘若晋州败，定州亦不可保。’神武（高欢）怒曰：‘尔辈皆负我，前不听我城并州城，使我无所趣。’修义曰：‘若失守，则请诛。’斛律金曰：‘还仰汉小儿守，收家口为质，勿与兵马。’神武从之，以修义行晋州事。”^⑤薛修义为“河东汾阴人”，^⑥汾阴薛氏系曹魏灭蜀汉时北迁之户，北朝时往往以“河东蜀”目之。^⑦薛修义为乡里豪侠，不仅与宗人薛凤贤屯聚乡里，还与其“乡人”绎蜀陈双炽关系密切，^⑧但他却被六镇人目为“汉小儿”，这应该是因为其地域与文化面貌与中原汉人类似，政治地位亦与之相同。

而同出于河东汾阴薛氏的薛安都却被汉人同僚目为异类。《魏书·崔玄伯附道固传》：“初，道固之在客邸，与薛安都、毕众敬邻馆，时以朝集相见，本既同由武达，颇结僚旧。时安都志已衰朽，于道国情乃疏略，而众敬每尽殷勤。道固谓刘休宾、房法寿曰：‘古人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信不虚也。安都视人殊自萧索，毕捺固依依也。’”^⑨薛安都“少骁勇，善骑射，颇结轻侠”，^⑩和薛修义同为乡豪一类人物，文化面貌差别不大，却并不像后者被视为“汉儿”，而仍然被汉人目为“非我族类”。

若说薛氏乡豪自鲜卑人看来，已经相当汉化，而自汉人看来，犹有异族习气，故双方认定不同；那么薛氏久迁中原，其上层人物多具较高汉文化修养，会不会因为文化面貌改变的缘故，而被视为“汉儿”了呢？

^① 《北史》卷 6《齐本纪上》：“就杜询讲学，敏悟过人，询甚叹服。……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假有未居显位者，皆致之门下，以为宾客。每山园游宴，必见招携，执射赋诗，各尽其所长，以为娱乐。”（第 232 页）

^② 如《北史》卷 6《齐本纪上》：“侯景素轻世子，尝谓司马子如曰：‘王在，吾不敢有异；王无，吾不能与鲜卑小儿共事。’子如掩其口。”（第 230 页）同书卷 53《慕容绍宗传》：“（侯景）闻绍宗至，扣鞍曰：‘谁教鲜卑小儿解遣绍宗来？若然，高王未死邪？’”（第 1915 页）

^③ 《北史》卷 31《高乾附弟昂传》：“少与兄乾数为劫掠，乡间畏之，无敢违忤。兄乾求博陵崔圣念女为婚，崔氏不许。昂与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谓兄曰：‘何不行礼？’于是野合而归。……昂马稍绝世，左右无不一当百，时人比之项籍……性好为诗，言甚陋鄙。”（第 1145、1147 页）

^④ 据《北史》卷 31《高乾附弟昂传》记载，鲜卑权贵刘贵听到禀报“河役夫多溺死”而随口说出“头钱价汉，随之死”时，“昂怒，拔刀斫贵。贵走出还营，昂便鸣鼓会兵攻之。侯景与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解之乃止”（第 1147 页），可见高昂对“汉儿”的身份非常敏感。

^⑤ 《北史》卷 53，第 1918—1919 页。

^⑥ 《北齐书》卷 20，第 275 页。

^⑦ 陈寅恪：《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82—85 页；周一良：《“瞎巴三千生啖蜀子”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39—542 页；杨倩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诸蜀”》，《晋阳学刊》1989 年第 4 期；薛瑞泽：《魏晋南北朝北迁蜀人后裔的活动》，《宁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⑧ 薛瑞泽：《魏晋南北朝北迁蜀人后裔的活动》，《宁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⑨ 《魏书》卷 24，第 704—705 页。

^⑩ 《魏书》卷 61《薛安都传》，第 1477 页。

《北史·薛辩附聪传》：

(孝文)帝曾与朝臣论海内姓地人物，戏谓聪曰：“世人谓卿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聪对曰：“臣远祖广德，世仕汉朝，时人呼为汉。臣九世祖永，随刘备入蜀，时人呼为蜀。臣今事陛下，是虏非蜀也。”帝抚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复苦朕。”^①

史籍中的“蜀人”薛聪在文化面貌上实际上与汉人高级文士无异，^②但孝文帝仍以“蜀”的身份与之玩笑，这无疑反映出当时“世人”的一般认识，说明文化面貌的汉化，并未完全改变人们对族裔的认识。

孝文帝力行汉化，且自身具有极高汉文化修养，仍被薛聪反讥为“虏”，甚至直到北魏末年，当进入中原的鲜卑人已经更加汉化以后，人们的认识仍是如此。《北史·魏本纪五》记永熙三年(534)“二月，荧惑入南斗，众星北流，群鼠浮河向邺。梁武跣而下殿，以禳星变，及闻帝之西，慚曰：‘虏亦应天乎?’”^③如果说这种认识是南方政权出于自身政治立场的认识的话，那么北魏汉人民间社会的看法又如何呢？《北史·魏本纪五》又云：“始宣武、孝明间谣曰：‘狐非狐，貉非貉，焦梨狗子啮断索。’识者以为索谓本索发，焦梨狗子指宇文泰，俗谓之黑獭也。”^④北魏末年的民谣犹以当时久已迁洛的鲜卑政权为“索发”，可见北魏汉人亦并未视汉化之鲜卑为己类，而仍然抱有以血统分别族类的观点。这种认识在当时中原的汉人中恐怕并不罕见，只是为史籍所讳，其迹不彰而已(详下)。

这种情况在北齐六镇鲜卑人中也同样存在。在北齐，“鲜卑”是六镇人的统称，并经常与“汉儿”对举，但其内部也仍然存在依据血缘、出身而划分的不同族类认知。《北史·齐本纪上》记高欢嘱咐高澄：“(侯)景专制河南十四年矣，常有飞扬跋扈志，顾我能养，岂为驾御也！今四方未定，勿遽发哀。厍狄干鲜卑老公，斛律金敕勒老公，并性直，终不负汝。”^⑤厍狄干、斛律金皆出六镇，为北齐勋贵集团成员，属于同一文化、政治集团，笼统地说，在当时都被算作“鲜卑”，但实际上这一集团内部仍会依据其血统、出身而有族类之别。

甚至高欢自己的身份在六镇人当中就有不同的说法。《史通·杂说篇下》在“睹周、齐二国，俱出阴山，必言类互乡，则宇文尤甚”后注云：“按王邵《齐志》：宇文公(泰)呼高祖(高欢)曰‘汉儿’。夫以献武(高欢)音词，未变胡俗，王、宋所载，其鄙甚多矣，周帝仍称之为华夏，则知其言不逮于齐远矣。”^⑥刘知几以为宇文泰呼高欢为“汉儿”是以其为华夏，更见宇文氏文化水平低于本已“其鄙甚多”的高欢。其实如上所述，六镇鲜卑“自谓贵种”，^⑦“汉儿”则往往含有贬义。高欢出身六镇，自视鲜卑，北齐的六镇人也以其为鲜卑，但同出六镇的宇文泰却称其“汉儿”，这是因为高欢同时自称出自中原大族渤海高氏，^⑧在这里血缘被敌对的宇文泰利用，成为

^① 《北史》卷 36, 第 1333 页。

^② 《北史》卷 36《薛辩附聪传》谓其：“方正有理识，善自标致，不妄游处。虽在閨室，终日矜庄，见者莫不懔然加敬。博览坟籍，精力过人，至于前言往行，多所究悉。词辩占对，尤是所长。遭父忧，庐于墓侧，哭泣之声，酸感行路。友于笃睦，而家教甚严，诸弟虽昏宦，恒不免杖罚，对之肃如也。”(第 1332 页)

^③ 《北史》卷 5, 第 173 页。

^④ 《北史》卷 5, 第 174 页。又《校勘记》第 22 条：“《通志》‘谓’下有‘魏’字。按当时宋、齐称北魏为‘索头虏’，即因其辨发之故。此疑脱‘魏’字。”

^⑤ 《北史》卷 6, 第 230 页。

^⑥ (唐)刘知几：《史通》卷 18, 第 373 页。

^⑦ 《资治通鉴》卷 171 胡三省注, 第 5319 页。

^⑧ 《北史》卷 6《齐本纪上》, 第 209 页。

攻击他的手段。

总而言之，中古时期的人们并不具备我们今天标准清晰的“民族”观念，如果过分强调文化因素，以至于当作中古族类划分的“最要关键”，有的时候恐怕也难近真相。

那么，源师之被称作“汉儿”，除了文化因素以外，是不是还有其他更为重要的原因呢？

三、东魏北齐时期的“汉儿”歧视与权利边界塑造

笔者认为，源师之被称作“汉儿”，政治原因远比文化因素更为重要，这在北魏、东魏交代之际代迁户的族类身份的变迁中得到了清楚的体现。

源师家族自其曾祖源怀时代起即已迁居洛阳，实为北魏内徙之“代迁户”。^① 这些代迁户居汉族文化核心区域，数代之后已颇为汉化，如山伟“河南洛阳人也。其先居代。……伟涉猎文史……爱尚文史，老而弥笃。伟弟少亡，伟抚寡训孤，同居二十余载，恩义甚笃。不营产业，身亡之后，卖宅营葬，妻子不免飘泊，士友叹愍之”，^② 从文化面貌看，与一般汉族文人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了。但这些代迁户在北魏时并没有像源师那样被视为“汉儿”，而是仍然被看作“北人”，如《北史·山伟传》载：“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及六镇、陇西二方起逆，领军元叉欲用代来寒人为传诏，以慰悦之。而牧守子孙投状求者百余人，叉因奏立勋附队，令各依资出身，自是北人，悉被收叙。伟遂奏记，赞叉德美。”而“北人”实际上是当时史籍中指称非汉人之北方异族的委婉说法，如《魏书·咸阳王禧传》记孝文帝言“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孟威传》谓威“以明解北人之语，敕在著作，以备推访”；《晁崇附弟懿传》记懿“以善北人语内侍左右”。^③ 北魏末期之代迁户既仍为“北人”，足证其并未因汉化就被视为“汉儿”。

不仅如此，其自身也并没有把自己看作是“汉儿”，而是自居“代人”，并与北镇及洛阳的代人结党，以排挤汉人文士，如《北史·山伟传》记：“(元)叉令仆射元钦引伟兼尚书二千石郎，后正名士郎，修起居注。……俄领著作郎，节闵帝立，除秘书监，仍著作。……綦隽及伟等谄说上党王天穆及尔朱世隆，以为国书正应代人修缉，不宜委之余人，是以隽、伟等更主大籍。……与宇文忠之之徒代人为党，时贤畏恶之。”^④ 与山伟结党的綦隽、宇文忠之徒皆是著籍河南的代迁户，忠之“涉猎文史，颇有笔札”，^⑤ 显然也已汉化，此外还有陆希质，乃“名家子，位宦又通，不能平心于物，唯与山伟、宇文忠之等共为朋党，排毁朝俊，有识者薄之”，^⑥ 也是这类人物。他们所“排毁”的“朝俊”、“余人”的多数，应为中原汉人文士。

北魏末年的代迁户在文化上虽已近汉远胡，却仍被他人和自身谓为北族，其根本原因不在文化面貌，而在乎政治因素。

^① 关于代迁户，参《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八年(494)十二月戊申条：“优复代迁之户租赋三岁”(第208页)；卷8《世宗纪》正始元年(504)十二月丙子条：“以苑牧公田分赐代迁之户。”(第237页)以上二处《北史》卷3、卷4作“代迁户”(第112—113、135页)；又《隋书》卷24《食货志》载河清三年(564)令：“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版，第677页)；卢开万：《“代迁户”初探》，《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② 《北史》卷50《山伟传》，第1834—1836页。

^③ 《魏书》卷21上、44、91，第608、1108、2106页。

^④ 《北史》卷50，第1835—1836页；参《魏书·旧本魏书目录序》云山伟“以代人谄附元天穆、尔朱世隆”(第3063页)。

^⑤ 《北史》卷50《綦隽传》、《宇文忠之传》，第1833、1836页。

^⑥ 《魏书》卷40《陆俟附希质传》，第1012页。

孝文帝改革以前,以鲜卑为首的北族集团是北魏政治体系中最核心的利益集团。此后,孝文帝打破既有代人集团之身份与利益壁垒,中原汉人士大夫得以跻身高位,分享了更多的政治权利。与此同时,不仅是留居代北的代人地位日益低下,甚至“号曰府户,役同厮养”,^①即便是居洛的“代来寒人”,也“进仕路难”。虽然如此,北魏朝廷仍然在尽可能地维持这些代迁户的利益。除了前引《山伟传》提到的“传诏”、“勋附”等名目外,北魏后期实行的“停年格”,虽遭汉人文士强烈反对,却仍然不得不施行,盖其为保障代人利益之专门制度,有其不得已之隐衷。

《魏书·崔亮传》记其迁吏部尚书正值“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官员既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皆称其能。”对此做法其外甥刘景安致书责难,崔亮回信解释其苦衷云:“昨为此格,有由而然。……今勋人甚多,又羽林入选,武夫崛起,不解书计,唯可彊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垂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曾操刀,而使专割。又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司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对此《魏书》评价道:“后甄琛、元修义、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②

《魏书》和刘景安的责难都可谓“站着说话不腰疼”。其时正是“羽林新害张彝之后”,那羽林为什么要害张彝呢?《魏书·张彝传》记其“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此举引得“众口喧喧,谤讟盈路,立榜大巷,克期会集,屠害其家”,“神龟二年(519)二月,羽林虎贲几将千人,相率至尚书省诟骂,求其长子尚书郎始均,不获,以瓦石击打公门。上下畏惧,莫敢讨抑。遂便持火,虏掠道中薪蒿,以杖石为兵器,直造其第”,对张彝“捶辱极意”,并“焚其屋宇”,将其子始均“生投之于烟火之中”烧死。^③这实际上反映了其背后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之争。汉族士人所要“排抑”的“武人”以“羽林虎贲”为主,而这些人如《魏书·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十月戊戌条“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的记录所示,^④其主体正是代迁户。

孝文帝虽力图打破旧来代人身份界限,但仍建立了以代人为主的羽林虎贲体制,以为代迁户保留一特殊的进身之阶。除了可以借此保留鲜卑人在军事上的绝对优势以外,让这些在文化上一时无法与汉人士大夫较量从而在文官官僚系统中处于弱势的普通代人仍可以获得另一个升迁途径,以保证其基本的政治利益,从而在军事和政治两个方面稳固北魏的统治,大概是最主要的考量。无奈北魏后期“天下无事,进仕路难”,现有的官员职位无法满足代人需要,代人在行政能力上比起汉人文士又处劣势,朝廷遂不得不牺牲行政效率,千方百计让代人获得更多政治利益,以换取其忠诚。张彝父子死后,“官为收掩羽林凶强者八人斩之,不能穷诛群竖,即为大赦以安众心,有识者知国纪之将坠矣”,^⑤冒着“国纪将坠”的危险,也不得不姑息。郭亮及其以后之吏部官员,虽深知“停年格”之弊,亦不得不施行之。足见即便在孝文帝改革以后,迁洛代人仍是北魏朝廷所凭倚之基本力量,代人的身份边界在政治上从来没有被完全打破。

①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第330页。

② 《魏书》卷66,第1607—1609页。

③ 《魏书》卷64,第1558页。

④ 《魏书》卷7下,第213页。

⑤ 《魏书》卷64,第1559页。

而在北魏末年进仕路难，汉人文士以行政能力为理由进一步打压代来寒人政治生存空间的政治压力下，代来寒人的身份认同只能愈加牢固，这种政治上的特殊身份正是汉化代迁户持续保持代人认同而与汉人相区别的真正基础，族类边界此时实际上成为政治利益边界的反映和保障。

东魏北齐时期，六镇鲜卑集团取代中原代迁户成为新政权的军事和政治基础。他们为了巩固统治，不得不重用汉人，^①与汉人高门联姻，并表现出对于汉文化相当程度的重视与尊重；但另一方面，为了在政治权力分配过程中占据优势，在政治上又对中原汉人加以提防和限制，使其不能掌握最核心的权力，特别是军权。如对于东魏北齐的建立建有殊勋的高昂、封隆之“但以非颍川元从，异丰、沛故人，腹心之寄，有所未允”，^②二人因为是“汉儿”，与“颍川元从”、“丰沛故人”的六镇勋贵的政治地位，便有差异。祖珽被高元海认为无资格为领军将军，除目盲以外，另一原因就是其为“汉儿”。^③文宣帝要将赵郡李希宗女立为皇后时，高隆之、高德正劝阻：“汉妇人不可为天下母，宜更择美配。”而他们推荐的是出于六镇集团的段韶之妹段昭仪。^④

这样一种在政治资源分配上设置族类身份边界的的做法反映在文化上就是对“汉儿”的歧视。史籍中歧视“汉儿”的材料很多，其中韩凤的例子最为突出。《北史·韩凤传》载：“凤恒带刀走马，未曾安行，瞋目张拳，有啖人之势。每咤曰：‘恨不得剗汉狗饲马！’又曰：‘刀止可剗贼汉头，不可剗草！’……朝士咨事，莫敢仰视，动致呵叱，辄詈云：‘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⑤韩凤出于六镇，为北齐勋贵，不论原出何族，皆早已“遂同鲜卑”，^⑥他对“汉儿”的歧视毫不掩饰，代表了当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的风气。^⑦

东魏北齐时期这种特别突出的“汉儿”歧视现象其实正是前述政治身份边界的反映，而且与此同时也反过来加强了这种身份意识，从而起到了排抑中原汉人大族，维护六镇勋贵特殊政治地位的作用。^⑧因为相较于中原汉人大族，六镇鲜卑出身微末，本无政治与社会上的崇高地位，^⑨只有通过在文化上强调鲜卑“贵种”的地位，歧视“汉儿”，才能抬高六镇鲜卑的地位。^⑩

^① 高欢父子虽然对于徒有虚名、并无干用的文士并不重用，但那些中原士族中的地方实力派，或确有经世之才的人，他们还是奖拔有加，甚至利用他们来控制六镇勋贵，如高欢、高澄任用崔暹、崔季舒整顿六镇勋贵之贪腐；高洋遗命以杨愔、高归彦、燕子献、郑颐辅政以抗常山（高演）、长广（高湛）二王，除了高归彦是皇室以外，其他三人都是汉臣。关于这一方面，前人有充分研究，参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39—140页；黄永年：《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

^② 《北齐书》卷21，第309页。

^③ 《北史》卷47《祖珽传》，第1742页。

^④ 《北史》卷14《后妃传下》，第521页。

^⑤ 《北史》卷92《恩幸传》，第3053页。

^⑥ 《北史》卷6《齐本纪上》：“神武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第209页）；另参罗新：《北齐韩长鸾之家世》，《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⑦ 《北齐书》卷21《高乾附弟昂传》，第295页。

^⑧ 关于北齐鲜卑勋贵的政治优势更为具体的情况可参王小甫：《试论北齐之亡》，《学术集林》卷16，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160页。

^⑨ 参滨口重国：《西魏における虏姓再行の事情》，《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下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版，第746页。

^⑩ 参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34—140页；缪越：《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读史存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78—94页。黄永年认为所谓汉人与鲜卑之冲突实为文人与武将之间的冲突（参《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第32—68页），如果仅把“汉人”、“鲜卑”作民族理解，东魏北齐的政治斗争确实不能说是族际之间的斗争，但本文倾向于将表面上的“文武”之争理解为其所代表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而这两种利益集团在当时却被贴上了“汉儿”与“鲜卑”的族类标签，而不单纯是文武官僚之分，详见后文分析。

而此时,外在于六镇集团的原代迁中原鲜卑不仅在文化面貌上久已汉化,现在在政治和军事上也不再是新政权的基础,从而在政治地位上已经与中原“汉儿文官”^①并无不同,相较于真正的“汉儿”,他们恐怕更是六镇鲜卑所要提防的对象。北齐宋孝王著《关东风俗传》云:“时宋世良献书,以为‘魏世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齐代腹心,请令散配郡国无士族之处,给地与人。一则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门户。二则分其气势,使无异图’文宣不纳。数年之后,乃滥戮诸元。”^②宋世良真是点中了六镇勋贵们的要害——如果鲜卑是贵种的话,本来像源师这样的鲜卑旧门,岂不是较六镇勋贵们的地位更加尊贵?所以六镇集团如果要以鲜卑的身份自重,此时这些原来的代迁户们就只能被归入“汉儿”了。

除了像源师这样的鲜卑高门以外,代迁寒士也同样被视为“汉儿”。如和士开,史籍记其为西域商胡之后,但实际上出于代北鲜卑集团之素和氏,^③无论如何,当时人对其非汉人的出身是清楚的。和士开为清都临漳人,其祖父任司州(洛阳)部郡从事,至其父和安时已随东魏迁至邺城,^④可见本为洛阳的代迁户,与六镇鲜卑无关。和士开虽然“幼而聪慧,选为国子学生,解悟捷疾,为同业所尚”,但“稟性庸鄙,不窥书传,发言吐论,唯以谄媚自资”,^⑤看来具有一定的汉文化水平,但并不算高。《北史·琅邪王俨传》记俨杀和士开后,斛律光对他说:“天子弟杀一汉,何苦?”^⑥或以为此处“汉”为“人”、“夫”之意。^⑦但结合源师的情况看,笔者认为这里的“汉”与“汉儿”同义,因为和士开虽出鲜卑,但不属六镇,且以文官当政,也要被算在“汉儿文官”里。

然而也并非所有东魏北齐的代迁户都被视为“汉儿”。《隋书·食货志》载:“天平元年(534),迁都于邺,出粟一百三十万石,以振贫人。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并给常廩,春秋二时赐帛,以供衣服之费。……及文宣受禅,多所创革。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⑧“六坊”之众指代迁户或原洛阳之羽林虎贲,^⑨其中选拔出来的勇士仍谓之“鲜卑”。之所以如此,恐怕还不是因为其文化面貌的粗武,而更多地是源于其本来的鲜卑身份——因为同样“勇力绝伦”的“华人”却“谓之勇士”,而不是“鲜卑”。此外,他们与源师不同,并没有和“汉儿文官”一起成为“朝士”。作为严格“简练”之后“临阵必死”的“敢死队”,他们绝大多数应该是出身卑微,并就此成了为六镇权贵卖命的附庸。所以他们本来的“鲜卑”身份非但没有必要否认,反而可以藉此在他们与为之效命的统治集团之间建立密切的血缘想象,以确保其忠诚。

① 《北史》卷32《崔挺附从子季舒传》记韩长鸾诬告崔季舒等云:“汉儿文官,连名总署,声云谏止向并州,其实未必不反,宜加诛戮。”(第1186页)。

② (唐)杜佑:《通典》卷3《食货典》“乡党”条,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版,第62—63页。

③ 《北史》卷92《恩幸·和士开传》记“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第3042页),但据其父《征南将军和安碑铭》和相关资料,其出自和跋一族,即代北素和氏,参罗新:《北朝墓志丛札(一)》,《北大史学》第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9—369页;《说文馆词林》魏收《征南将军和安碑铭》,《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参罗新:《北朝墓志丛札(一)》,《北大史学》第9辑,第363页。

⑤ 《北史》卷92,第3043、3046页。

⑥ 《北史》卷52,第1891页。

⑦ 参黄永年:《论北齐的政治斗争》,《文史探微》,第64页;陈述:《汉儿汉子说》,《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1期。

⑧ 《隋书》卷24,第676页。

⑨ 参见内田吟风:《北朝政局における鲜卑匈奴等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东洋史研究》第1卷第3号,1936年;滨口重国:《西魏の二十四軍と仪同府》,《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卷,第225页;卢开万:《“代迁户”初探》,《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总而言之，代迁户在北魏和东魏之际族类身份的变化，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文化面貌在短时期内发生了很大的变异，真正决定这一点的实际上是他们迅速变化的政治地位。元象元年（538），高澄“摄吏部尚书。魏自崔亮以后，选人常以年劳为制。文襄（高澄）乃釐改前式，铨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①之所以高澄一上台就可以轻而易举的废除掉北魏历任吏部尚书都不能废掉的停年格制度，并不是他有多么高明的才干，实在是因为此时代迁户已经失掉了从前的特殊政治地位，已经没有必要对他们加以过多的政治保护了。至此，代迁户与中原汉人士族的政治地位已没有什么分别，他们作为朝士与中原汉人一样，既是六镇权贵倚以治国的合作者，也是他们特殊政治地位和政治利益的潜在威胁，并因此受到防范与歧视，他们从“代人”变为“汉儿”，也便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四、西魏北周的再造六镇与权利边界塑造

至此我们恐怕会产生另一个疑问：同样是出身六镇的西魏北周的宇文泰集团为什么没有像高欢集团一样歧视境内的汉人，反而是通过赐“胡姓”的方式，将汉人与六镇集团融合在一个表面上鲜卑部落制的结构当中，从而实现了远较东魏北齐更为强大的社会和政治凝聚力呢？东魏北齐的六镇集团并未对汉人社会加以干涉，汉人传统的文化和社会面貌得以保存；而西魏北周则通过赐“胡姓”的方式，将鲜卑复姓赐与大批汉人近臣、豪强，不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既有的汉人宗族社会结构，而且使整个社会表面上呈现出一片胡化的景象。为什么更加歧视“汉儿”的东魏北齐鲜卑集团没有实施大规模赐“胡姓”的胡化政策，反而是对汉人更加宽容的西魏北周政权采取了这样看起来更加胡化的政策？

关于西魏北周时期的赐“胡姓”政策，学界已有比较充分的研究。^② 关于其目的，皆以为是借用早期鲜卑部落体制之形态，以达成当时各种现实之政治目标，^③而当时赐姓之主体实为府兵之将领及士兵，^④以至形成了军人皆“胡姓”的局面，^⑤而陈寅恪关于府兵的一段论述，适足以概括这一赐姓集团之性质：

宇文泰之建国，兼采鲜卑部落之制及汉族城郭之制，其府兵与农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内为一特殊集团及阶级，……然则府兵之性质，其初元是特殊阶级，其鲜卑及六镇之胡汉混合种类及山东汉族武人之从入关者

① 《北史》卷 6《齐本纪上》，第 232 页。

② 关于赐姓的详细统计，参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A Case of Counter-Acculturation," *Toung Pao*, V. LXIII, 2-3, 1977; 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 7 号，1961 年；宇和川哲也：《西魏・北周の胡姓賜与》，《关西学院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34 卷第 3 号，1984 年；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赐姓”政策の再検討》，《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第 45 輯第 4 分冊，1999 年。

③ 如迎合六镇鲜卑反对孝文以来汉化政策，恢复鲜卑旧制之心理；加强西魏北周胡汉统治精英之内部凝聚力，提高军队战斗力；提高六镇鲜卑之门阀地位，重建“胡姓”之间的等级关系，削弱汉人豪强士族之宗族势力；对东魏北齐之六镇鲜卑形成吸引力等等，相关研究的具体概述参小林安斗：《胡汉問題についての覚書——“賜姓”をめぐる研究史を中心に》，《中华世界と流动する“民族”：東アジア社会变动に关する研究(1998—2002 年度)》，千叶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2003 年，第 3—11 页。

④ 参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 137—155 页；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一卷《兵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33 页。

⑤ 参见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赐姓”政策の再検討》，《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第 45 輖第 4 分冊，1999 年。

固应视为贵族，即在关陇所增收编募，亦止限于中等以上豪富之家，绝无下级平民参加于其间，与后来设置府兵地域内其兵役之比较普遍化，迥不相同也。^①

对比上文东魏北齐六镇集团通过“汉儿”歧视标显鲜卑之身份边界的行为，笔者认为西魏北周的“胡姓”赐与政策虽然表面上看是“纳汉入胡”，展现出对汉人的拉拢，而与东魏北齐“排汉出胡”，即建立“鲜卑”的身份边界，将汉人和中原鲜卑排斥出核心统治层的做法全然相反，但其实际目的与东魏北齐的“汉儿”歧视一样，是要通过“赐胡姓”建立以六镇成员为核心的“族类身份边界”，以划出一“特殊阶级”，再造一与东魏北齐相当之六镇集团，巩固六镇集团的政治权利。那么为什么宇文氏集团要实施这种“纳汉入胡”，以至“化汉为胡”的政策，才能实现这一目的呢？

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宇文泰集团的六镇人数远较高欢集团为少，“纳汉入胡”实际上是西魏北周政权再造作为其政治军事基础的“六镇集团”的不得已之举。西魏北周之六镇集团骨干多出自尔朱天光入关平叛之军团，人数本就不多，虽在历次战争中有所俘获，^②但除去战争消耗，六镇集团的规模一直远较东魏寡弱，^③在战争中往往在人数上处于绝对的劣势，^④《北史》卷64论东西初期形势云：“高氏籍四胡之势，跨有山东，周文承二将之余，创基关右，似商、周之不敌，若汉、楚之争雄。……齐谓兼并有余，周则自守不足。”^⑤是准确反映了当时东西魏的力量对比的。尤其经大统九年(543)邙山之败后，西魏更出现兵源大减的窘况，而不得不于同年开始“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⑥

尔朱天光带入关中的军队除了最开始的基础力量是自六镇鲜卑中募集以外，^⑦其后军队的兵员补给主要来自关西，以至斛斯椿言“天光部下皆是西人”，^⑧宇文泰上魏帝表亦云“此军士多是关西之人，皆恋乡邑，不愿东下”。^⑨至大统九年广募关陇豪右入军，其军队中的本地人尤其是本地汉人进一步大量增加，不仅在基层兵士当中汉人的比例应该是远远超过了六镇鲜卑，在统兵将领方面，六镇诸将的家世地位和乡土势力也远不及汉人豪强来得强大。此时西魏六镇集团面临着两难的处境：一方面为了保持足以与东魏对抗的军事力量，必须将大量本地汉人武装纳入军事组织；另一方面，如果持续保持府兵系统的开放性，则原来六镇的力量很快将变得微不足道，难以长期巩固其政治利益。恐怕正是在这样的压力下，六镇鲜卑为了长期保持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45—146页。

② 《魏书》卷75《尔朱天光传》：“天光初行，唯配军士千人……天光遂入关击破之（赤水蜀），简取壮健以充军士，悉收其马。至雍，又税民马，合得万余匹。以军人寡少，停留未进。（尔朱）荣遣责之，杖天光一百，荣复遣军士二千人以赴。天光令贺拔岳率千骑先驱，至岐州界长城西（与万俟）丑奴行台尉迟菩萨相遇，遂破擒之，获骑士三千，步卒万余。”（第1810页）《周书》卷14《贺拔胜附岳传》：“时赤水蜀贼，阻兵断路。天光之众，不满二千。”（第222页）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一卷《兵制史论》，第31页，注1。

③ 东魏六镇人口有20多万，而西魏则只有一万数千人，参黄永年：《宇文泰所以建立八柱国制的一种推测》，《文史探微》，第87—95页；滨口重国：《西魏の二十四军と仪同府》，《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上卷，第224—225页；宇和川哲也：《西魏·北周の胡姓赐与》，《关西学院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34卷第3号；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赐姓”政策の再检讨》，《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第45辑第4分册，1999年。

④ 参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

⑤ 《北史》卷64，第2290页。

⑥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28页。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一卷《兵制史论》，第25页，注1。

⑦ 《周书》卷15《寇洛传》：“贺拔岳西征，洛与岳乡里，乃募从入关。”（第237页）

⑧ 《魏书》卷75《尔朱世隆传》，第1806页。

⑨ 《周书》卷1《文帝纪上》，第6页。

自己的政治优势和特权，在大统十五年“初诏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并令复旧”^①之后五年的西魏恭帝元年(554)，又开始广泛将“胡姓”赐与汉人高层官员特别是领兵将领：“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②《魏书·序纪》记“至成皇帝讳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③西魏虽踵其故事，但并非恢复那个以鲜卑拓跋氏为首的旧鲜卑集团，而是以宇文氏为首的六镇勋贵居于最上层的新“国人集团”，这个集团不仅成为西魏北周的军事和政治基础，而且其中的汉人豪强改从“胡姓”，具备了“官族”的资格，一方面具有了率领军队，出任官员的特权，^④另一方面也作为“国人”，即鲜卑部落的成员，成为六镇勋贵的附庸，本来出身卑微的六镇武人在这个新的政治—社会结构中不仅居于高位，而且重新拥有了自己的部族—乡里力量，^⑤北镇诸将的政治利益借此得以长期巩固。北周孝闵帝在诛杀宇文泰去世后叛乱的赵贵后所发诏书中的一段话，正好点出了赐姓政策的目的：“朕于群公，同姓者如弟兄，异姓者如甥舅。冀此一心，平定宇内，各令子孙，享祀百世。”^⑥这里面的“同姓”、“异姓”恐怕主要指的都是这些鲜卑姓氏，因为其时西魏时期以来的赐姓高潮已经过去，^⑦北周统治集团高层早已是一派“胡姓”的面貌。

实际上，赐姓分为不同的阶段，^⑧不同的方式，^⑨每个阶段的目的并不一致，^⑩而各种不同的赐姓方式也应加区分。那么上述重建六镇的政策是否从一开始就是有意施行的呢？

虽然中国历代政权都不乏赐姓之例，但西魏北周的赐“胡姓”具有明显的独特性，概括起来，大概有以下几点：(1)一律赐“胡姓”；(2)所赐姓氏众多；^⑪(3)赐姓主要面对政权内部；(4)

^① 《北史》卷5《魏本纪五》，第180页。

^②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6页。

^③ 《魏书》卷1，第1页。

^④ 关于官族的记载，参(北周)庾信《庾子山集》卷14《周车骑大将军贺娄公(张慈)神道碑》：“国家之官族，君为首姓。起家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袭爵为公，增邑合一千六百户。”《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辛)威神道碑》：“(大统)十三年，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寻迁骠骑大将军、开府。仍赐姓普屯，即为官族。”((清)倪璠注，许逸民校点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68、883页)，相关研究参朴汉济：《西魏北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宇和川哲也：《西魏·北周の胡姓賜与》，《关西学院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34卷第3号。

^⑤ 《周书》卷36《令狐整传》：“率乡亲二千余人入朝，随军征讨。……遂赐姓宇文氏，并赐名整焉。宗人二百余户，并列属籍。”(第643页)卷32《唐瑾传》：“迁户部尚书，进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赐姓宇文氏。时燕公于谨勋高望重，朝野所属。白文帝，言瑾学行兼修，愿与之同姓，结为兄弟，庶子孙承其余论，有益义方。文帝叹异者久之，更赐瑾姓万纽于氏。瑾乃深相接纳，敦长幼之序；瑾亦庭罗子孙，行弟姪之敬。”(第564页)被赐姓的汉族豪强往往举宗改姓，并与同姓的六镇将领建立新的宗族关系，从而使六镇鲜卑在关陇重新获得了社会基础。

^⑥ 《周书》卷3《孝闵帝纪》，第48页。

^⑦ 汉族赐姓主要发生在大统十五年至西魏末年之间，其中废帝至恭帝一、二年最多，参滨口重国：《西魏における虏姓再行の事情》，《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下卷，第738—739页。

^⑧ 大川富士夫分以大统十二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期，指出后期特别是恭帝年间赐姓远比前期集中，参《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小林安斗则将赐姓分为四个时期：一、永熙三年(534)—大统十四年(548)；二、大统十五年(549)—废帝二年(553)；三、恭帝元年(554)—恭帝三年(556)；四、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建德六年(577)，参《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⑨ 佐川英治认为赐姓分为荣誉性的赐姓、部族复兴和军人改姓三个方面(《孝武西迁と国姓賜与——六世纪华北の民族と政治》，《冈山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8号，2002年)。小林安斗认为可以分为论功行赏、辟召幕僚、加官升职(仪同三司以上)、恢复三十六国九十九姓、皇帝即位时的赐姓等多种赐姓途径(《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⑩ 如小林安斗主张大统十四、十五以前多因赏功和辟召而赐姓，仅具有褒赏的目的，而西魏北周交代之际的赐姓主要是为了增加新时代开始的气象，参《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⑪ 关于这两点可参小林安斗：《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赐姓范围广，人数多；⑤宗族、僚佐、兵士往往改从长官之姓；^①（6）赐姓的高峰集中在一段时间之内。^② 虽然在不同的阶段西魏北周的“胡姓”赐与在赐姓的数量、赐与的姓氏、赐姓的直接途径等方面不尽相同，^③ 兵从将姓也只是从恭帝元年以后才普遍实施，但上述特点中的大部分却从赐姓伊始就存在。不论赐姓是出于什么具体的机缘（如赏功、升官），都无法解释，为何所赐姓氏的范围如此广泛，特别是出于六镇的元老基本都赐与宇文以外的姓氏。^④ 一般赏功目的的赐姓多赐皇室之姓，或较为高贵的姓氏，但西魏在大统十五年以前的赐姓十分多样化，看不出明显的规律，其中有部分赐姓对象还是本具汉姓的六镇将领，这显示当时尽管可能并不存在日后大规模重建部族体制的政策意图，但通过给六镇将领及与六镇集团最为接近的汉人豪强或幕僚赐予各种鲜卑姓氏的方式，描画六镇集团的整体鲜卑面貌，建立其族类身份边界，并将军事和政治上比较重要的汉人官僚拉入这一集团的目的应该是清楚的。这一时期之所以很少赐姓宇文，固因与宇文泰“等夷”的六镇将领势力强大，^⑤ 不可能坐视宇文一族独大，但同时也是重建鲜卑集团的需要：仅赐姓宇文，是无法呈现出一个“三十六国，九十九姓”的部落联盟样貌的。

而在前期通过多样化的赐姓构建起鲜卑集团的外表框架以后，赐姓宇文的情况即明显增多，^⑥ 这一方面与宇文泰及其继承者加强统治家族的政治、社会力量的意图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北方草原部族体制中统治氏族居于重心地位的传统氏族结构的构建方式正相符合。所赐鲜卑姓氏的分散化及赐姓宇文前少后多的变化，正显示了西魏北周赐“胡姓”政策的根本目的其实从来没有改变，那就是建立一个鲜卑面目的承担主要军事职能、占据主要政治资源的军功利益集团，这和北魏的代北集团、东魏北齐的六镇集团本质上并无不同，实际上是重新建立了一个“国人集团”。而赐“胡姓”，正是为了给这一集团设置一个族类身份的边界，以保证六镇出身的统治者的长久政治利益。同时这也是六镇将领最为熟悉、运用自然的一种源自北族传统的政治建构方式，其核心并不在于表面上的部落制，而在于基本的军事、政治义务与特权是以族类身份边界来加以划分的“国人体制”，不明了这一点，就无法理解西魏北周赐姓政策的实质。

赐“胡姓”不仅在整体上维持了六镇勋贵的政治地位，通过将其姓氏广泛赐与豪强重臣，宇

① 关于宗族集体改姓参前引《周书》卷36《令狐整传》；关于僚佐从主官姓，参宇和川哲也：《西魏・北周の胡姓賜与》，《关西学院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34卷第3号；关于军人改姓参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赐姓”政策の再検討》，《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第45辑第4分册，1999年。

② 小林安斗指出，赐姓从永熙三年（534）开始到北周建德六年（577），持续40年以上，其中多数是在西魏。大统十五年赐姓开始增加，恭帝元年最多，参《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③ 如大川富士夫指出大统十二年以前赐姓多非宇文，赐姓对象则为宇文泰的元从；大统十二年以后赐姓宇文的数量大大增加，赐姓者多为关陇本地的豪强。前期是为了赏功，后期是为了形成宇文氏的势力，参《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

④ 参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汉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论丛》第7号。小林安斗指出永熙三年大统十四年期间赐姓者九名，其中八名非宇文姓，多数是武川镇出身，或与宇文泰一起入关。宇文泰旧部几乎都赐宇文以外的姓，而东魏降附者、汉中、河东名族则赐宇文者多，参《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⑤ 《周书》卷15《于谨传》：“谨既太祖等夷。”（第248页）卷16《赵贵传》：“初贵与独孤信等皆与太祖等夷。”（第263页）

⑥ 佐川英治指出大统十五年至废帝二年以赐姓宇文为主，参《孝武西迁と国姓賜与——六世纪华北の民族と政治》，《冈山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8号，2002年；另参小林安斗：《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賜姓の关系》，《千叶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所》第6号，1997年。

文氏在这一集团中也获得了绝对优势的地位。^① 杨坚在掌握北周政权后的大象二年(580)年即宣布“诸改姓者，悉宜复旧”，^② 目的正在于瓦解宇文氏的政治势力，因为其时在名义上仍是宇文氏称帝，无法单独废除宇文之赐姓，故只能通过悉复旧姓的方式，掩人耳目，以在正式取代宇文氏之前，尽可能地削弱其政治和社会力量。^③ 但这样一来，本来呈现出鲜卑身份制色彩而与东魏北齐六镇勋贵集团异曲同工的“关陇集团”遂从此丢弃了族类身份的边界，而成为更为开放的政治集团，其日后的衰落与瓦解虽然是隋唐一统局面下各方政治势力必然跻身于权力场核心的大趋势所致，但与周隋之际的最高权力之争，与“胡姓”赐与在当日政治中所发挥之重要作用，也有着直接的关系。

五、余论：族类边界、权利边界与汉化边界

本文以上对北朝特别是东魏北齐的“汉儿”观念进行了讨论，认为它虽然在表面上采用了具有族类含义的词语，但实际上既不是我们今天意义上的“民族”，也不是一个单一的文化群体，而是混合了地域、政治、文化等各种因素的一个特定人群。这在我国中古时期的历史上其实是很普遍的现象，如金以“汉儿”称原辽境内之汉人，原北宋河南、山东境内的汉人则目为“南人”；^④ 元则将金朝境内的汉人、女真人、契丹人乃至高丽、云南等地区的人皆称为“汉人”，而将原南宋境内的人称作“南人”，^⑤ 这与北朝将自己所统治的中原地区的汉人称为“汉儿”，将南方政权治下之人称为“吴儿”、“南人”如出一辙。这不仅与当时的政治实际情况直接相关，实际上也是中古时期各地人们的一个普遍的人群划分方式。汉文化人群所用的“匈奴”、“胡”、“回鹘”、“鞑靼”等族称与前述“汉儿”一样，往往也是一种并不具我们今天所理解的以血缘、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族类”意涵的“族类”称号。^⑥

同时，类似这样的“族类”划分往往制造出政治利益集团的身份边界，而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王朝建立之初形成以姻亲、地域、政治军事从属关系等社会、政治纽带连接的政治利益集团在中国历史上是普遍现象，所谓“颍川元从”、“丰沛故人”，历代皆然，但非汉族政权入主中原后所建立的北族王朝的政治利益集团则打上了深深的“族类”身份烙印，而较汉族王朝的政治利益集团更形封闭。因为姻亲、地域的身份边界很难成为制度性的限制而固定不变，随着更广泛范围内的政治精英加入统治集团，上述身份边界会渐渐松弛；而族类边界则具有相当的固定性，而且更容易在制度上制造显性或隐性的权利分配条件和限制，从而为汉族精英融入异族的政治特权集团增加了更多的障碍。

^①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A Case of Counter-Acculturation," *Toung Pao*, V. LXIII, 2-3, 1977.

^② 《周书》卷8《静帝纪》，第135页。《隋书》卷1《高祖纪上》记：“大定元年(581)春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赐姓，皆复其旧。’”(第7页)

^③ 《北齐书》卷5《文宣帝纪》载天保十年(559)八月癸卯诏“诸军民或有父祖改姓冒入元氏，或假托携认，妄称姓元者，不问世数远近，悉听改复本姓”(第66—67页)是在既已禅代之后而彻底扫除元氏势力之举，可与杨坚的做法对比。

^④ 参刘浦江：《说“汉人”——辽金时代民族融合的一个侧面》，《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

^⑤ 参韩儒林：《元朝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页。

^⑥ 一些学者提出把这些表面上的“族类”集团看作实际上的“政治体”或许更接近历史的真相，参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18页。

随着在汉族地区统治范围的增大,北族王朝必须将更多的汉族精英纳入政治权力结构当中,以巩固其统治基础,但由于汉族精英人数众多,地方势力强大,同时又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且更加适应统治汉族地区所需要的官僚行政能力,使得北族的既得利益集团在政治资源的竞争中处于并不有利的地位。因此,那些留恋传统政治利益的北族成员必然更加强调族类身份边界,从而可以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天然有利的地位。

北魏孝文帝改革试图打破这样的族类身份边界,从而更为有效地组织起更大范围内的社会资源,这或许体现出其一统天下的帝王气魄,但由于代人既有力量的强大,这种改革对族类边界的打破不可能是十分彻底的:一方面,北魏的军事力量仍在代人手中;另一方面,代迁户的基本政治利益仍然在制度上得到保障。这导致直到北魏末年,其核心的军事基层力量实际上仍然是代人集团,随着他们与汉族士人政治竞争的加剧,他们本来的“代人”意识只会更加强化。

六镇之乱后,六镇集团逐渐取得对政权的控制,旧有的政治身份被破除,而新的政治身份又得以建立,这就是六镇的“鲜卑”身份。东魏北齐“控带遐阻,西包汾、晋,南极江、淮,东尽海隅,北渐沙漠。六国之地,我获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料甲兵之众寡,校帑藏之虚实,折冲千里之将,帷幄六奇之士,比二方之优劣,无等级以寄言”,^①实际上继承了北魏最为富庶的关东地区,人口众多,文化发达,中原士族多为其效力,六镇军兵多在其掌握,形成了对西魏北周政权的绝对优势。但与此同时,它也继承了北魏以来政治资源紧张的老问题,势必在六镇集团与中原朝士之间形成激烈的竞争关系。虽然六镇集团掌握军事资源,居于优势,但其治国理政,又必须得到中原朝士的支持与参与。与此同时,作为统治核心的高欢家族,又对二者加以利用,使其彼此钳制,遂形成六镇勋贵与中华朝士之间的既合作又排斥的关系。

这种关系在文化上就形成了彼此的歧视,中华朝士在治国用人上主张“鲜卑车马客,会须用中国人”、“宜用汉,除鲜卑”,而鲜卑勋贵像韩风这样仇视“汉儿”的大概也不在少数。歧视在东魏北齐不仅只是一种基于族裔分别的感情宣泄,也是一种确认政治身份边界的文化手段。原本身份低微的六镇勋贵通过对包括代迁户在内的中华朝士的歧视,一再地宣示着他们建构起来的“鲜卑贵种”的“族类”身份,以提高其对于中原汉人和鲜卑士族的优越感,并借此巩固其政治上的特权地位,这实际上是以“族类边界”面貌勾画出的“权利边界”。

相较于东魏北齐对汉人的歧视,西魏北周通过赐“胡姓”的方式,将大量汉族豪强拉进鲜卑统治集团,表面上看似乎对待汉人的态度要积极得多,但实际上皆为维护六镇集团利益的手段,与东魏北齐殊途同归而已。高欢集团人数众多,与中原汉人及鲜卑旧贵在政治资源的分配中具有竞争关系,故更相歧视,彼此排挤;而北周六镇人数寡少,非吸纳汉族进入基本军事政治统治集团不足以自保,又需以鲜卑身份边界维护自己的政治地位,壮大自己的社会力量,故赐以“胡姓”,互相融合,以鲜卑族类之面貌,再造一新的国人集团。以此观之,东西对待汉人方式之异,遂不难理解。而当日政治因素为塑造族类分际之最要因素,遂更得一新证。

而这种与政治身份关联在一起的“族类边界”和“族类认同”,是不会随着文化面貌的变化而轻易消失的。不论其汉化程度多高,只要以“族类”区分的“权利边界”仍然存在,固有的“族类”认同就会持续下去,甚至会通过“胡化”的措施,来强化这一边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权利边界”看作是“汉化的边界”——只要这种“权利边界”仍然存在,“汉化”就只能

^① 《北史》卷8《齐本纪下》,第303—304页。

是一个“非汉”认同的族类的自我文化更新过程，而只有当这个边界被打破而终形消失，对于“汉”的族类认同，才可能达成，而出现所谓“完全”的汉化。

《元史·张德辉传》：“（元世祖）又问：‘或云，辽以释废，金以儒亡，有诸？’对曰：‘辽事臣未周知，金季乃所亲睹，宰执中虽用一二儒臣，余皆武弁世爵，及论军国大事，又不使预闻，大抵以儒进者三十之一，国之存亡，自有任其责者，儒何咎焉！’世祖然之。”^①刘祁《归潜志》卷12“辩亡”：“或问：金国之所以亡何哉？……余曰：……大抵金国之政，杂辽宋非全用本国法，所以支持百年。然其分别蕃汉人，且不变家政，不得士大夫心，此所以不能长久。向使大定后宣孝得位，尽行中国法，明昌、承安间复知保守整顿以防后患，南渡之后能内修政令，以恢复为志，则其国祚亦未必遽绝也。”^②

如所周知，金朝是一个相当汉化的北族王朝，^③致有“金以儒亡”之叹，但观张、刘二人之论，知其时女真之族类边界直至金末亦未尝撤销。非但如此，金世宗、章宗二代在金朝已经明显汉化之际仍推行女真文化复兴政策，^④实即如上言，是在女真文化边界因汉化而日趋模糊之际所不得不行之强化族类边界之举。其根本之着眼点，实在保全女真统治集团之政治特权。这与笔者上文揭示的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族类边界作用和塑造过程极为类似。

而随着旧有的政治权力结构被打破，从前居于统治地位的政治利益集团终归瓦解，族类身份边界便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得以维持。在中原与汉人混居既久，文化面貌亦大致趋同的北族人群遂得渐渐消泯其族类边界与族类意识，而完成其最终汉化的最后阶段。北魏的鲜卑代迁户，北齐、北周的六镇鲜卑，金朝的女真人，似乎都经历了这一类似的历史进程，这显示权利边界、族类边界、汉化边界的上述互动关系是北族王朝政治与文化发展的一个长时段的历史趋势。当然，族类与文化认同的变迁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呈现出各种样态，本文所揭示的只是其中之一主要潮流而已，至于中国历史上更为丰富、具体的族类边界与族类意识的变迁过程和类型，仍须进一步的研究以资考察。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元史》卷163，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版，第3823页。

② （金）刘祁撰、崔文印点校：《归潜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5—137页。

③ 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35—273页。

④ 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第253—264页。